

壹、案由：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藥劑部主任陳立奇等人，涉嫌以渠等擔任幹部之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名義，於104年、105年間，承攬北市聯醫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並以不實資料詐領公款等乙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北市聯醫於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流程及履約機制有無違失？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北市聯醫藥劑部主任陳立奇等人，涉嫌以渠等擔任幹部之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名義，於民國(下同)104年、105年間，承攬北市聯醫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並以不實資料詐領公款等乙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北市聯醫於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流程及履約機制有無違失？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為何等情一案，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偵查卷證電子檔案光碟，並向臺北市政府、該府衛生局、北市聯醫等有關單位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4月30日詢問北市聯醫相關單位主管人員、109年5月8日詢問該院藥師陳立奇，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前段及第10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該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同條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另同條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二)緣北市聯醫藥劑部自104年起，秉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政策，提報執行「104、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及「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等3案B級委任公衛專案計畫(該等計畫提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同意核撥計畫所需經費)，並據以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及「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4件勞務採購案。上開公衛計畫及所衍生之相關採購案係由陳立奇負責督導辦理，詎其於督辦過程未能審慎依法行事，明知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下稱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事先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陳立奇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

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協助得標廠商完成驗收程序，獲得北市聯醫核撥計畫執行款項，另復授意擔任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下稱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各採購案之辦理情形如下：

1、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案部分：

- (1) 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4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長照藥事服務計畫」，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之勞務採購，依該計畫之需求說明所載，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門診及出院用藥族群，完成至少96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紀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4表單及「個案訪視影音紀錄光碟」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由陳立奇事先商請時任臨床藥學會理事長王○玉同意，以臨床藥學會名義投標，並允諾會支付該學會管理費，且關於該標案之履約事項，皆由陳立奇之團隊負責，無需臨床藥學會實際參與執行。該採購案遂於104年7月31日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以76萬8,000元得標。
- (2) 然查，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

至於履約驗收資料，則係由陳立奇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事照護服務登錄系統」(下稱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0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960筆長照訪視紀錄資料(其中有310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1筆訪視日期在標案履約期間結束後)，復由陳○靜指示北市聯醫各院區訪視團隊自行挑選及拍攝訪視個案後，再將相關訪視影像檔案提供予王○容，以製作影音紀錄光碟，用以充作臨床藥學會履約文件。

- (3) 陳立奇另授意擔任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嬋助理薪資18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25萬元及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8,000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
- (4) 由於該案係採書面驗收、一次付清款項之驗收付款模式，臨床藥學會於104年10月30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該院約用藥師兼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擔任主驗人，嗣於同年11月2日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於「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4年12月25日將採購金額76萬8,00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
- (5) 而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76萬8,000元入帳後，其中5萬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

存，另24萬元(250元*960人次=24萬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燁、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之銀行帳戶。

2、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案部分：

- (1) 上開北市聯醫標案案號R104068完成驗收後，陳立奇及陳○靜復以「衛生局建議運用剩餘經費再增加訪視服務人數」為由，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賡續辦理「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同上開4表單)、統計分析、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該採購案嗣於104年12月7日決標，亦係由臨床藥學會秉承其理事長與陳立奇之前揭協議參與投標並得標，依底價81萬9,990元承作。
- (2) 惟查，關於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而履約驗收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陳立奇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第961至1660筆

資料（合計700人次，然其中698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2筆訪視日期不明），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資料、「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亦均係由北市聯醫藥劑部內部同仁，分別依陳立奇或陳○靜之指示，協助製作或以相關資料權充，供作臨床藥學會據以報驗請款之驗收資料。

- (3) 陳立奇另授意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兼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燁助理薪資18萬元、呂○潔撰稿費10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20萬元、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元及顏焜熒基金會發表會委辦費59,000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
- (4) 陳立奇明知本件採購契約所要求之藥師居家訪視服務並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執行，卻仍於104年12月25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陳立奇擔任主驗人，嗣於同年月30日由陳立奇授權陳○靜逕予驗收，因此由陳○靜核蓋陳立奇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5年1月15日將採購金額81萬9,99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
- (5) 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81萬9,990元入帳後，其中65,99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17萬5,000元(250元*700人次=175,000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

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撰稿費、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發表會委辦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燁、呂○潔、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等之銀行帳戶

3、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76)及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80)2案部分：

- (1) 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8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800人次之藥師執行居家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需包含居家用藥訪視之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影像紀錄(至少20例)及宣傳文宣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另該部為執行「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6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失能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送藥到宅與用藥安全訪視，並提供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及成果發表記者會之照片、影

片、新聞稿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上開2採購案均於105年9月30日決標，並均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得標，分別依底價88萬元及底價67萬元承作。

- (2) 其中，關於標案案號R105076採購案之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訪視勞務。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陳立奇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設定「執行期間」為「105年全年度」，下載均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執行之1,103人次訪視紀錄資料後，製作excel總表電子檔(惟其中有787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影像紀錄」亦係由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員製作完成，僅「宣傳文宣」部分，係指示藥劑部同仁洽覓網路人氣畫家蕭○玲委外製作，惟該宣傳文宣完成後，卻由陳○靜承陳立奇之指示，要求承辦人員製作「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交付蕭○玲簽領15,000元之報酬。
- (3) 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81萬8,400元，其中25萬元係由瑞○○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以資訊處理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15萬7,25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41萬1,150元，二者合計56萬8,4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陳立奇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資訊處理費5萬元、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費2萬元、助理講座費800元、研究獎助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

元、顏焜熒基金會向台北市文山國際青年商會繳納費用1萬元之收據、助理費27萬2,8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業務費墊支之憑證。

- (4) 而關於標案案號R105080採購案之履約訪視部分，主要亦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另有55人次係由松藥局藥師參與執行。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係由陳立奇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製作「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統計分析」等文件，其訪視紀錄資料合計622人次（惟其中有391筆送藥日期在決標日期之前）。至於「成果發表記者會」，則由陳○靜指示藥劑部同仁負責辦理，並僅就該記者會主持人，委由非北市聯醫職員之林○庭(Sandy)擔任，另就場地佈置、媒體露出部分，委託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協助辦理。惟為製造係顏焜熒基金會委託林○庭及新○○公司及由該會墊支該筆款項之外觀假象，陳○靜遂指示要求林○庭簽立「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支領主持費報酬6,000元，並通知新○○公司針對該筆金額49,350元款項，開立買受人為顏焜熒基金會之發票，陳○靜再將前開2份憑證交付予蕭○緯。
- (5) 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59萬5,600元，其中15萬元係由瑞○○公司以程式設計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78,00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36萬7,600元，二者合計44萬5,6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陳立奇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研究獎助

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元、助理費26萬9,7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顏焜熒基金會墊支相關業務費之憑證。

(6) 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並未實際履行上開2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長照藥事訪視服務及藥師送藥到宅訪視服務，然仍於105年12月19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陳立奇及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陳立奇明知相關履約報驗資料均非臨床藥學會製作完成，內容顯有不實，卻仍於同年12月22日由陳○靜單獨負責主驗，2案均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以及陳立奇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此2採購案之驗收，嗣北市聯醫因而於106年1月11日將2案之採購金額88萬元及67萬元(合計155萬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採購案之付款程序。

(7) 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此2標案款項共計155萬元入帳後，其中各以標案金額7%，即61,600元及46,900元，合計10萬8,50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外，106年5月15日將其中27,500元訪視費匯入學○松藥局負責人之帳戶、另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帳戶，其餘款項101萬4,000元全數匯入顏焜熒基金會之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帳戶。

(三) 詢據陳立奇提出書面答復資料表示，對於督辦藥劑部委辦計畫執行過程核有不當之處，其深切檢討身為單位主管督導不周，願承適當之責。惟其於全案之執行確實為推動市府衛生局公衛政策任務之目

的，且確實依案達成公衛計畫目標，成功引領建立國內醫院社區合作居家照護服務模式，並促本計畫順利推動及擴大服務至今，絕無任何不法之圖。並堅稱：本案所有委辦經費流向清楚，均公款公用於計畫執行相關用途，確無任何詐取公款之情云云。

(四) 惟據陳立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於甚早以前即已加入臨床藥學會，為該學會之會員，並曾任該學會之監事，另查陳立奇自102年11月8日起至105年11月7日擔任該學會之理事職務，則關於其任職機關委外辦理之採購案件，該學會是否適合承接，本宜謹慎評估，並注意前揭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有關迴避之規定，詎陳立奇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實際承作本案相關藥事訪視服務標案之意願與能力，仍以支付標案金額一定比率之「管理費」作為學會收入之條件，請託該學會掛名承攬相關標案。復於明知驗收時所提出之訪視紀錄等相關驗收資料均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依約執行完成之狀況下，仍授權所屬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以自己或陳立奇之名義辦理驗收通過，使北市聯醫因而無從查悉得標廠商並無實際依約提供相關勞務給付，而向得標廠商如數付款。該等驗收不實行為核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五) 另查，顏焜熒基金會係由陳立奇之博士班指導教授顏焜熒先生於77年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係推動國內科學文教活動，陳立奇基於師生情誼，長期協助該基金會之會務運作，104年初陳立奇辭任基金會執行長職務，並由其覓得蕭○緯接任，惟陳立奇仍擔任該基金會董事，且對於基金會之部分會務、文書業務等，仍有主導掌控權，居於

該基金會實質負責人之地位。陳立奇明知「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所編列之居家訪視費用金額為1,000點/次/個案，本案4項勞務採購案之訪視費用亦均係以訪視每人每次1,000元之標準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卻於計畫執行階段，擅自改以「院內藥師每人每次250元；院外藥師每人每次500元」之標準計付相關訪視費予實際執行藥事照護訪視服務之藥師，且於實際上絕大多數之訪視均由北市聯醫所屬院內藥師執行(據陳立奇自承，此4案中僅R105080號案中有院外藥師參與訪視)之情況下，105年度起陳立奇復擅作主張，對於由院內藥師執行之訪視，改從院內之績效獎勵金給付，故未再支領本計畫之訪視費，此有陳立奇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第2年之後有從院內的績效獎勵給錢，所以這個計畫中就沒有再支訪視費。我們院內另有平常工作表現的績效評核，所以後來院內的藥師就沒有從計畫支，因為不能重複給補助」在卷足憑。以致原本依各標案經費需求評估，均占標案金額6成以上之「訪視費」支出大幅縮減，R104068號案原應支付96萬元，實際僅支領24萬元；R104129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僅支領17.5萬元；R105076號案原預計支付80萬元，實際上絲毫未動支；R105080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上僅支付27,500元。基此差距，陳立奇為達成計畫經費全數核銷之目的，復擅自將原與相關採購案履約執行毫無關聯之顏焜熒基金會以「協力廠商」之名義納入，並陸續授意該基金會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提供予臨床藥學會負責處理帳務之行政人員，以便辦理計畫案經費核銷之用。臨床藥學會嗣並根據相關憑證，將其自北市聯

醫受領之採購金額款項，分別匯至憑證出具單位之銀行帳戶。其中，顏焜熒基金會自此4件採購案分別獲臨床藥學會匯入250,000元、259,000元、568,400元、445,600元，合計152萬3,000元。

(六)對此，陳立奇雖辯稱：「基金會就是無償做很多事情，因為本來就是公益性質的。因為學會也無法幫我控管經費，使資訊的經費專款專用。我當時有跟顏老師報告，他也願意由基金會幫忙做經費的控管。顏老師在106年間已過世」、「因為我知道學會的經費不能跨年度，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所以才經老師同意，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幫忙將這筆要給資訊系統專款專用的錢交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統一控管。這部分檢方也一直不相信，但我真的只是為了要做事情。……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當初才會想說藉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來協助」等語，復於本院詢問後自行補陳本院之檢討報告1份中陳稱：「本案協力廠商顏焜熒基金會於本案誠屬公益協助性質，……基金會當時協辦系爭計畫時，係為協助聯醫藥事照護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改善，配合保留相關委辦經費，公益協助分期程支付資訊費使用，並非視為該會收入，亦未作計畫其他以外用途」、「本資訊系統功能之賡續增修，有具體之預計後續擴充期程，107年後擴擴充項目已完成，待與廠商結算報價，及108-109年後擴資訊功能需求待訪談，惟目前皆因案被迫中止中」云云。惟查，顏焜熒基金會本身並無資訊方面專業，何以竟會驟然介入本案與瑞○○公司締結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其真實性已有可疑，復查本案得

標廠商臨床藥學會與顏焜熒基金會間竟無任何一紙書面契約，以約定彼此間負責執行之範圍，該「協力廠商」之存在甚至為臨床藥學會所不知情，核與一般洽請他廠商共同協辦某項政府機關標案之實務有間，又瑞○○公司亦未曾就本案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增修與顏焜熒基金會有任何之商議，均係直接由該公司負責人與北市聯醫人員洽談相關系統功能需求及費用，凡此均足見顏焜熒基金會非屬本案4件採購案之協力廠商，亦無協辦之事實。而倘依陳立奇所述，顏焜熒基金會公益協助本項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何以104年度之建置費用91,000元均非由該基金會付款？而105年度之2件採購案中，復另由臨床藥學會向瑞○○公司支付40萬元，亦非由顏焜熒基金會支付。資訊系統開發固常有跨年度逐年增修擴充功能之需求，惟一般而言，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等經費需求當不會高於建置費用，該系統究尚有何高經費需求之擴充計畫與期程，亦未據陳立奇具體指明，而顏焜熒基金會收受相關計畫款項撥入後，何以無須將相關款項歸墊，而可使該152萬3,000元款項處於「均未動支、待支應該系統後續擴充資訊功能增修之資訊費用」之狀態，均有悖常理亦令人費解，可見陳立奇所辯顯屬虛妄，要難憑採。

(七)綜上，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

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核有重大違失。

二、又陳立奇主任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亦核有重大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亦同此旨。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前段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

(二)上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採購案雖均不包括資訊系統建置之資訊標案部分，惟陳立奇認為，為能順利執行上開長照相關藥事訪視計畫，及為符合各該標案需求說明內容提及「每次訪視前須先於系統確認訪視次數及個案資料」、「訪視後須將訪視紀錄鍵入系統」、「驗收內容須包含鍵入系統產出之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記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

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各項系統紀錄表單」之要求，顯然有必要建置一套輔助上開各項公衛計畫執行之資訊系統，詎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遂於104年4月間，經時任北市聯醫藥劑部臨床藥學組組主任兼該院松德院區藥劑科主任楊○瑜(現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推薦，逕自私下覓妥資訊廠商瑞○○公司進行聯醫藥事系統之開發，並由陳立奇口頭與該公司負責人蔡○毅先生洽訂系統建置需求，惟雙方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瑞○○公司約於104年5、6月間將初步建置完成之系統交付北市聯醫藥劑部使用，亦未依法辦理驗收程序，其後瑞○○公司復持續依陳立奇或陳○靜之要求，依相關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增修該系統之功能。截至104年9月底之系統建置費用為91,000元，其中58,800元係由北市聯醫於104年12月15日匯款至蔡○毅名下郵局帳戶，另外32,200元款項則係由陳立奇指示蕭○緯，蕭○緯再託由其胞姊蕭○媛於105年3月8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瑞○○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內，均未由上開R104068號及R104129號計畫案經費報支。

- (三) 至於系統建置完成後陸續產生之功能擴充增修費用，經陳立奇長期拖欠，至106年4月間，為配合臨床藥學會關於R105076號及R105080號2計畫案經費之核銷，始由陳○靜要求蔡○毅開立買受人為臨床藥學會、金額分別為25萬元及15萬元之發票各1張，嗣臨床藥學會即於106年5月15日將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四) 另陳立奇為避免日後受到相關質疑，於107年5、6月間，始託由蕭○緯，以顏焜熒基金會之名義，與瑞○○公司事後補行簽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

合約書」1份，惟卻將合約書簽訂日期倒填為104年8月6日，以製造當初係由顏焜熒基金會委託瑞○○公司開發本案聯醫藥事系統之假象。對此，陳立奇於本院詢問時雖稱：「當初我們在104年8月時就有簽過，只是簽完之後應該是蕭○緯沒有保管好還是怎樣，就不見了，後來107年我們電腦被駭，我有想起怎未見我們這個資訊案的契約，就有跟蕭○緯說要把那份當初簽過的合約找出來，我請他要把事情處理好」云云，惟前揭事後始補行簽立合約書之事實，業據瑞○○公司負責人蔡○毅於108年1月28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該份顏焜熒文教基金會與瑞○○公司間之「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是陳○靜事後(約是在107年5、6月間)要求其補簽的合約等語。核與蕭○緯於108年1月8日廉政署詢問時陳述：契約係陳立奇的秘書徐○農將合約書拿給我，請我去找瑞○○公司的蔡○毅簽約用印，簽約日期是大概在107年5、6月間簽約用印的等語相符，堪信為真。

- (五)而陳立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關於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我們有接觸一些資訊廠商，他做的最好，所以我就決定請協助瑞○○公司建置。建置完成時約是104年間，但幾月我現在已記不清楚，因為後面真的還一直再修，其實我已經要求這個資訊建置商很多了，一直到108年事件發生前都還持續在修系統，這個廠商確實是老實人，都有配合。做好時是直接交付聯醫使用沒錯，而因為透過轉委任方式辦理，所以聯醫方面確實沒有經過驗收的程序，這個我承認」等語，顯然未依前揭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項資訊系統之委託開發而有明確之違失。

(六)綜上，陳立奇明知北市聯醫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亦明知其委託瑞○○公司開發建置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係為供北市聯醫使用需求，且初期之建置費用即會逾10萬元，而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進行之必要。詎其便宜行事，逕行決定由瑞○○公司承攬，且未以機關名義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即私下以口頭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建置，致系統建置完成交付北市聯醫使用後，廠商無從要求北市聯醫支付建置費用，而後續系統使用上若出現相關問題，北市聯醫亦無從據以要求廠商維修或改正，相關權利義務不明，對機關及廠商之權益維護均屬不利，此部分顯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北市聯醫對於委外案件之審查程序未趨嚴謹，且對於勞務採購之驗收過程未盡周延，致本案由需求單位藥劑部主管人員涉入之重大採購舞弊事件，於相關勞務採購案之開標、決標過程，以迄驗收付款流程等，均未能查悉，該院允應藉由本事件澈底檢討，並健全強化採購案件之內部稽核機制，以免再生類此弊端。

(一)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2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3項)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4項)第1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至於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2項)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又有關驗收程序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3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第4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及該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之規定，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進行，或召開審查會之方式辦理。

- (二)本案北市聯醫藥劑部主任陳立奇等人，藉由該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進而使未實際執行標案勞務內容之得標廠商因驗收通過而獲得北市聯醫給付採購案價金。對於上開重大採購舞弊事件，自採購案之開標、決標過程，以迄驗收付款流程等，北市聯醫卻均未能查悉案內涉有由

藥劑部主任陳立奇事先商請臨床藥學會借名投標，惟約妥不必由該學會實際執行標案、相關訪視服務實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分工負責執行，以及不實驗收等之違失情事。據該院說明略以：

- 1、本案採購案4件之採購級距均為未達公告金額勞務採購，採一次驗收方式，並於驗收時依該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之規定辦理書面驗收。
- 2、由於4項標案採書面驗收，對非該科室人員難以發現實際執行訪視藥師是否為聯醫所屬藥師。然本案驗收之主驗人員擔任得標廠商會員，未利益衝突迴避，以致難發現不符合勞務委外案件交付之內容。在付款方面，案件契約採一次付清款項，得標廠商完成訪視人次，其與執行訪視之會員藥師支領費用情形，不呈現於經費核銷過程，是以難發現瑕疵。
- 3、查本次4項皆屬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之採購案，依94年9月21日簽奉該院首長核示，未達公告金額之驗收，由會計、政風室各輪流監辦1個月。而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之規定略以，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另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所述之監辦人員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爰此，該院監驗人員於驗收之角色，係針對驗收程序面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實質驗收方法及當日驗收內容則由主驗人主持決定之。

4、4項採購案均係廠商依契約需求交付所需文件，於訪視紀錄部分，係採燒成光碟片方式交付，驗收當日監驗人員確實參與標案驗收，因勞務驗收未規範須逐項檢視，係由主驗人抽查驗核相關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需求說明內容要求廠商將訪視紀錄燒成光碟片，由主驗人（即本案涉案人）當日就書面文件進行檢視，而實際履約內容亦由主驗人審視，監驗者依前開辦法不涉入履約實質及技術事項，係著重在程序的監視。故訪視紀錄資料之瑕疵如主驗人不予明察，即未能於驗收過程加以察覺。

5、另由於本4項勞務採購案驗收之契約給付之履約項目中並不包含廠商付款給藥師訪視費用之單據，因此該院於驗收時審核單位無法察覺訪視費給付之標準與需求說明所列者有異。

(三)據該院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發生後，已針對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未完善研提因應措施：

1、修訂SOP、審查流程及辦理該院申請案件事前審查會：該院申請公衛補助計畫以往皆係直接提交衛生局審查，直至本案召開根本要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RCA)會議後，於108年3月14日修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府補助款公共衛生計畫審查流程圖」，並自108年開始審查109年該院申請公衛補助計畫皆須經過「聯醫院內審查計畫作業」，詳細審核計畫內容、專任人力、委外業務（需於計畫申請時即予規劃，否則不得委外）以及概算編列等進行內審，同時修訂新增「公共衛生委任計畫內部檢核表」，由需求單位依據審查流程圖及檢核表項目，進行公衛計畫申請及自我檢核。藉由委外業務需事先規劃，修訂審查

流程圖項目，增加該院內審程序，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利益衝突迴避事項等嚴加把關，以避免人謀不臧現象產生。

- 2、補強公共衛生計畫委外辦理規範：依該院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以附表呈現，對應預算書內容，由總院長擔任主席，召集2位副總院長、總務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針對需求單位提案進行審查，尤其針對需委外案件應於計畫中提列，方可委外辦理。

(四)關於驗收過程未能發現相關弊端一節，亦據該院於109年5月11日函復本院之補充說明中陳稱，為使勞務驗收更加周延，於本案檢討會議（RCA會議）中，修訂該院採購財物、勞務標的物交貨單，明列廠商應交付之文件內容逐一比對，以使驗收過程更趨嚴謹等語。由此可知，案內4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雖經依規定由該院政風或會計單位辦理監驗程序，惟囿於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驗人員於驗收之角色，係針對驗收程序面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實質驗收方法及當日驗收內容則由主驗人主持決定之，因此該院監驗人員對於相關訪視紀錄資料之瑕疵，仍無法於驗收過程加以察覺。申言之，由於各該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對於驗收所要求提供之文件未盡周延確實，廠商無須檢附執行標案之經費核銷資料，驗收時復逕由設計標案之需求單位自行擔負主驗職責，核有球員兼裁判之舞弊風險，致予有心人可趁之隙，制度面顯然存有內部控制之漏洞亟待補強。

(五)綜上，北市聯醫對於委外案件之審查程序未趨嚴

謹，且對於勞務採購之驗收程序未盡周延，致本案由需求單位藥劑部主管人員涉入之重大採購舞弊事件，於相關勞務採購案之開標、決標過程，以迄驗收付款流程等，均未能查悉，該院允應藉由本事件詳予檢討，並健全強化採購案件之內部稽核機制，以免再生類此弊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陳立奇違法失職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